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之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就按變更契據作出變更的融資協議而言，出售Paterson Copp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屬獲允許的交易；及(ii)退出擔保人（即Paterson Copper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解除其作為按變更契據作出變更的融資協議下擔保人之身份。

解除構成按變更契據作出變更的融資協議的條款之重大變更（其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該等先前公告公佈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茲提述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之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

借款人已請求貸款人同意，以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解除退出擔保人作為按變更契據作出變更的融資協議下擔保人之身份，據此，借款人將出售擔保人之一Paterson Copp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就按變更契據作出變更的融資協議而言，出售Paterson Copp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屬獲允許的交易；及(ii)退出擔保人（即Paterson Copper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解除其作為按變更契據作出變更的融資協議下擔保人之身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解除構成按變更契據作出變更的融資協議的條款之重大變更（其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該等先前公告公佈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退出擔保人」	指	(1)Paterson Copper、(2)Nifty Copper Pty Ltd及(3)Maroochydore Copper Pty Ltd，為其中三名擔保人；
「Paterson Copper」	指	Paterson Copper Pty Ltd，為其中一名擔保人；
「該等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之公告；
「解除」	指	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解除退出擔保人作為按變更契據作出變更的融資協議下擔保人之身份；及
「股份銷售協議」	指	由或將由借款人訂立之協議，據此，借款人將出售Paterson Copp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